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3 年度審評字第 284 號

請　求　人 孫○○

受評鑑法官 林○○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林○○承審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13 年度北小字第○號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下稱系爭事件），受評鑑法官一開始開庭就直接問請求人要求償多少，從頭到尾沒要其提出「車損證據」，害請求人拿不到車損的賠償金，且受評鑑法官也漏問「精神賠償」，是請求人發現後補充告知，害請求人差點也拿不到精神損害賠償。因受評鑑法官上述職務疏失，讓請求人還要付新臺幣（下同）1,500 元提起上訴，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5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請求評鑑等語。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係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請求顯無理由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憲法第 80 條明揭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干涉；司法自主性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

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參照），是以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從而，法官審理個案，綜合全案卷證資料適用法律所為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以免影響審判獨立。又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觀之，經本會審查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

三、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有請求評鑑意旨所載之不當情形，因而請求個案評鑑。惟查：

(一)系爭事件緣於請求人因交通事故向肇事者提出刑事告訴及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民事部分移送臺北地院民事庭由受評鑑法官林○○承審。經本會函調系爭事件全卷及開庭錄音（電子卷證及錄音光碟均附卷），核對開庭筆錄並聽取開庭錄音之結果，發現：系爭事件於 113 年 11 月 7 日進行言詞辯論（開庭錄音全長 5 分許），由受評鑑法官進行審理，受評鑑法官開庭時詢問請求人請求賠償之金額是否如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上所載之 75,565 元？請求人答稱：是。因訴狀上僅記載求償總額，受評鑑法官諭知請求人說明各項求償明細及相關內容（錄音時間 1 分 12 秒許起），經請求人當庭陳述並提出補充書狀及機車維修單據等情，有該次開庭錄音及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稽，受評鑑法官於上述開庭過程中未見有何違法或不當之處。又民事訴訟基於當事人進行原則，有關車輛受損及精神損害之賠償金額及舉證，本應由請求人自行提出以供法院審酌判斷，況依卷內資料及請求人陳述內容顯示，請求人提出之賠償總額（

75,565 元）已包含「車損」及「精神賠償」，並無遺漏之情形，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法官未要其提出「車損證據」、開庭未問及「精神賠償」，有職務疏失云云，均難認有據，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

(二)次查，受評鑑法官承審系爭事件，認請求人未能舉證證明其為交通事故受損車輛之所有權人，復未提出其他得向肇事者請求損害賠償之法律依據及證明，因而駁回請求人請求車損費用之損害賠償乙節，有系爭事件之民事判決書附卷可稽，乃受評鑑法官本於法之確信所為之判斷結果，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法官有上述職務疏失致請求人拿不到車損賠償金云云，尚有誤會，且此部分涉及受評鑑法官調查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之判斷，屬於法官就個案依法獨立審判之法律見解，請求人如有疑義，應循法定之訴訟程序予以確認、糾正或尋求救濟（本件請求人有提起上訴），當非法官法所定法官評鑑應予審查之事項，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之不付評鑑事由。

四、綜上所述，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5 款之情事，惟依請求評鑑意旨所述各項情節，請求人係分別為請求顯無理由、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均於法不合，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5　月　2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請假）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５　月　６　日